

香港護士管理局  
申請核實登記證明書

登記護士

〔註：請於填寫本表格前細閱申請須知。〕

1. 個人資料：

姓名： \_\_\_\_\_  
〔英文〕 \_\_\_\_\_ 〔中文，如適用〕 \_\_\_\_\_  
電郵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2. 登記詳情：

種類〔請在合適方格內填上‘√’〕	登記號碼	登記日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護士〔普通科〕	_____	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護士〔精神科〕	_____	_____

3. 所申請/所需填寫之文件：〔請在合適方格內填上‘√’〕

- 核實登記證明書
- 本地登記前護士訓練課程認可證明書〔請提供須管理局認可的資料詳情/格式及有關本地登記前護士訓練課程畢業證書副本〕
- 海外註冊機構之表格〔請附上兩份表格及本地登記前護士訓練課程畢業證書副本（如適用）〕
- 其他： \_\_\_\_\_

〔例如：通過直接發送至香港護士管理局之連結以填寫電子表格〕

4. 本人現授權香港護士管理局將上述證明文件以以下方式寄交：

郵遞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〔請提供完整地址〕

電郵： \_\_\_\_\_

網上平台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〔海外註冊機構之名稱〕

簽名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〔只供內部填寫〕

付款詳情		已採取行動
付款種類：	410	核實證明書發出日期： _____
收據號碼：	_____	
款項：	\$195	
日期：	_____	

**香港護士管理局**  
**申請核實登記證明書**

**申請須知**

- 1) 如欲申請核實登記證明書，請填妥申請表格並以以下方式繳付申請費用港幣 195 元正：
  - (i) 郵寄支票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轄下的中央註冊室。支票須加劃線並註明支付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；或
  - (ii) 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衛生署會計部以現金繳付。
- 2) 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如下：

星期一至五：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 
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- 3) 請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支票/收據**親身遞交或以郵遞方式寄交**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衛生署管理局及委員會辦公室轄下的中央註冊室。中央註冊室的辦公時間如下：

星期一：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  
星期二至五：早上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  
(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- 4) 如你有意就登記護士名冊中多於一個部分申請核實登記證明書，你須填寫登記詳情並就**每份核實登記證明書分別繳付訂明費用**。
- 5) 如核實登記證明書須寄交至多於一個機構/地址，你須就**每個機構/地址遞交申請表格及分別繳付訂明費用**。
- 6) 請注意，管理局不會安排速遞服務。證明文件將以香港郵政之掛號形式寄出。
- 7) 管理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。信件將以香港郵政之平郵形式寄出。
- 8) 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(852)2961 8654，或電郵至 [cro2@dh.gov.hk](mailto:cro2@dh.gov.hk) 與中央註冊室職員聯絡。

2020 年 11 月更新